

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大坝中心或中心）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建设，吸引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与国家大坝中心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招才引智激发创新活力，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特设立国家大坝中心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为规范开放基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围绕国家大坝中心研究方向以项目的方式面向行业内外开放。

第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经费来源于国家大坝中心依托单位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开放基金旨在驱动大坝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鼓励围绕大坝安全技术领域技术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探索性技术发明和创新，重点资助具有明显工程化、产业化前景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从事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国家大坝中心特聘专家（或访问学者）；

(二) 依托所在单位申请，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自然人申请；

(三)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经历，重点项目申请者应主持过相关科研课题。

第六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认同本办法对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等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同一申请者同一年度内只能向国家大坝中心申请 1 项开放基金项目，且在国家大坝中心获得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项目。

第八条 同一申请者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先后在国家大坝中心承担开放基金项目累计不超过 3 项。

第九条 开放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重点项目研究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每个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宜不超过 7 人。考虑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一般情况下应包含国家大坝中心依托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

第十条 根据国民经济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国家大坝中心围绕研究方向，结合依托单位的发展需要，编制《国家大坝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经专家评审、中心领导审定并报中心依托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国家大坝中心及依托单位相关平台上公布。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采用电子化申请。申请者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填写《国家大坝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同时提交签字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

和申请书文本（Word 格式）至联系人邮箱。项目获批后，将申请书纸质版和任务书一并提交。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评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符合性审查、同行书面评审、中心审议、中心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符合性审查：国家大坝中心负责申请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 （二）申请项目与《申请指南》要求不符；
- （三）申请项目的主体内容明显与国家大坝中心开放基金资助范围不符；申请经费额度超出国家大坝中心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 （四）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撰写不符合规定或包含虚假信息；
- （五）申请单位不认同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等相关要求；
- （六）申请者以往承担国家大坝中心开放基金项目验收评价为合格及以下；
- （七）申请者是本开放研究基金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第十四条 同行书面评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每项申请，国家大坝中心邀请至少两名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同行专家，从研究的科学价值、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应用前景、基础条件等方面进行书面评审。

第十五条 中心审议：在同行书面评审的基础上，国家大坝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提出项目立项清单。优先考虑以下情况：

- （一）跨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
- （二）与国家大坝中心依托单位有相关合作基础的项目；

(三) 预期研究成果有较好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前景的项目;

(四) 面上项目的申请人为 35 周岁(含)以下研究人员;

(五) 有其它经费配套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 公示渠道包括国家大坝中心及依托单位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收到关于项目的意见, 由国家大坝中心组织核实和处置。

第十七条 领导审批: 公示结束后, 将拟资助项目清单报国家大坝中心主任(或主持工作副主任)审核、国家大坝中心依托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立项。

第十八条 申请者在收到资助通知后, 应按申请书中研究内容、批准金额、研究期限和评审意见, 在一个月内编写完成项目研究计划, 并与国家大坝中心签订《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书》后开展工作。逾期不报, 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 将视作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大坝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 从签订任务书后开始执行, 过程监督管理由国家大坝中心负责。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 根据要求向国家大坝中心提交《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表》, 包括研究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成果情况等。

凡涉及降低预定目标、缩减项目研究内容、延长研究周期、变更项目负责人等重要变动, 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 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国家大坝中心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团队应积极参加国家大坝中心组织的与项目

相关的学术交流和推广活动，适时到国家大坝中心开展交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大坝中心有权适时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进展较差或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应在 3 个月内结题。项目完成或终止时，须向国家大坝中心提交如下资料归档（含原文件的电子版、PDF 版），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研究报告及汇报 PPT，或中止报告；
- （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 （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试验数据、学术会议资料、应用证明等；
- （四）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获奖证书、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国家大坝中心将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评审，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批次基金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大坝中心对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进行评估，对于已具备工程化、产业化前景的成熟技术，通过单独或联合注资等方式实施技术成果转化；对具备工程化、产业化前景，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或提升的技术，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继续研发。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大坝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财务资产部管理，负责按任务书约定进行经费支付和核算。

第二十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开支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中心依托单位财务资产部拨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经费预算控制使用。经费拨付方式如下：

（一）面上项目：项目任务书签订后，首次拨付研究经费的 60%，剩余的 40% 研究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二）重点项目：项目任务书签订后，首次拨付研究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后拨付研究经费的 40%，剩余 20% 研究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国家大坝中心资助的研究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家大坝中心视情况有权暂缓拨付、停止拨付、部分或全部收回已拨经费，性质恶劣者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一）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未通过结题验收；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国家大坝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获国家大坝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在执行期间形成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国家大坝中心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完成单位须署名国家大坝中心（须排前一或二），且项目研究成果应与申请书研究内容相关，否则不能视为项目成果。

（一）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成果署名权、使用权、

转让权、利益分配等)应在《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二)申请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应将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权利人(原则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在前,专利权占比为50%),专利发明人中应包含国家大坝中心依托单位相关人员(排序位于前3);所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须包括国家大坝中心,且论文中应有国家大坝中心联合研究人员的署名;

(三)研究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涉及以下几种情况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应事先明确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关系,并在与国家大坝中心签订的任务书中作出明确界定。

(一)项目涉及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已有成果;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购入第三方技术;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委托的。

第三十条 任务书约定需署名国家大坝中心的,正式署名为:

中文名称: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National Dam Safety Research Center。

第三十一条 无论任务书中是否有约定,获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其研究成果报告、利用成果发表的专著和论文、利用成果开展的学术交流等,均应在脚注等位置中标明:国家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编号:×××)资助,英文表述为:Fund of National Dam Safety Research Center (The project No. is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大坝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